

裁定字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31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31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9日
聲請人	黃瑋哲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 ¹ 聲請即不受理。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¹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具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未於書狀²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不合。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。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即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- 裁定全文  115年度憲民字第1310號黃瑋哲聲請案（補正 裁定） - 準備程序筆錄